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諷諭與綺麗：白居易詩、賦論及其與《文心雕龍》之精神取向

doi:10.7013/CCTHCWHSNK.200312.0021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5), 2003

作者/Author：許東海

頁數/Page：21-4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3/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13/CCTHCWHSNK.200312.002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諷諭與綺麗：白居易詩、賦論及其 與《文心雕龍》之精神取向

許 東 海

中正大學中文系教授

摘 要

唐代白居易以深富諷諭意義的新樂府詩受到文學史家的矚目，尤其在〈新樂府詩序〉揭示「其辭質而徑」的論述下，白居易的文學觀照似乎是以專尚諷諭旨趣，排斥美文麗采為標識，這一種看法未必完全違背文學史的客觀事實，然而主客對照白居易真正的文學觀照全貌，似乎顯得不夠細密，亦未臻圓融。以白居易詩、賦兼美，又並享聲名的情形下***，「諷諭」與「綺麗」二者，如何有效參酌與互動，實為白居易創作時的重要機杼。其次，另一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文學觀及其詩論、賦論取向，實與南朝劉勰所撰《文心雕龍》，具有密切而重要的聯繫，此應為論述白居易文學時，不當忽略的重要線索。

***：白居易不僅以詩名享譽當時，其律賦亦為當代進士科考的重要參考典範。參王謙《唐語林·文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謂白居易、白行簡兄弟與李程、王起、張仲素等五人「為場中詞賦之最，言程式者宗此五人。」

壹、緒論

中唐詩人白居易以其標榜諷諭旨趣的新樂府文學，成為唐代文學史上重要的論述課題，同時在這一文學光芒之下，白居易似乎也順理成章地成為一位重視文學內容，輕視形式與文采的倡議者。然而這一看法實際上卻輕易地忽略掉白居易文學精神另一面向。尤其當我們注意到白氏在世之時，即更主要以〈長恨歌〉、〈琵琶行〉等非諷諭詩類作品造成風靡，甚至因此引起白氏本人之多所感慨^{註一}。此一現象固然可以視為白居易重視內在諷諭的創作旨趣，但從另一角度而言，〈長恨歌〉等詩作，雖非重在諷諭^{註二}，但畢竟亦屬白氏得意之作，其間除款款動人的感傷情懷外，實亦充分展現出作者麗文采筆之造詣及其特色^{註三}，亦無怪乎晚唐、五代論家亦不免發出「纖艷」之評^{註四}，可見白氏詩文確實存在追求美文麗采的另一個側面；然則若將白居易的文學觀置于以諷諭為主的內在實質與另一追求美麗的外在文采兩大不同精神取向上，究竟應該如何重新加以客觀商榷、評估？而以白居易詩、賦兼美，又並享聲名的情形下^{註五}，「諷諭」與「綺麗」二者，如何有效參酌與互動，實為白居易創作時的重要機杼。其次，另一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文學觀及其詩論、賦論取向，實與南朝劉勰所撰《文心雕龍》，具有密切而重要的聯繫，此應為論述白居易文學時，不當忽略的重要線索。

註一：白居易謂：「今僕之詩，人所愛者，悉不過『雜律詩』與〈長恨歌〉已下耳。時之所重，僕之所輕。」，參見白氏〈與元九書〉，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45，頁2789。

註二：有關白居易〈長恨歌〉之旨趣不在諷諭之相關問題，王夢鷗與羅聯添兩位先生俱有所論述。王氏〈長恨歌的結構與主題：補說〉，《傳統文學論衡》（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87），頁224~232；羅氏〈長恨歌與長恨歌傳「共同機構」問題及其主題探討〉，《唐代文學論集》（台北：學生書局，1989），頁521~538。

註三：參見拙作〈詩情·賦筆·傳奇：白居易〈長恨歌〉文學風情的另一面向〉，《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學分冊）（高雄：復文書局，2000），頁194~218。

註四：按白詩「纖艷」之評，首出於杜牧〈李府君（戡）墓誌銘〉，其間雖亦摻入個人恩怨，但亦由文學宗派之不同，故北宋古文家宋祁《新唐書·白居易傳贊》亦認定「纖艷」為白詩之失，而有所貶抑。相關論述可參見羅聯添〈白居易詩評論的分析〉，（同註2），頁539~585。

註五：白居易不僅以詩名享譽當時，其律賦亦為當代進士科考的重要參考典範。參王謙《唐語林·文學》（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2，謂白居易、白行簡兄弟與李程、王起、張仲素等五人「為場中詞賦之最，言程式者宗此五人。」

貳、白居易諷諭文學觀及其與《文心雕龍》〈原道〉、〈徵聖〉、〈宗經〉之關係

白居易以「諷諭」詩為其平生創作之首要旨趣，故謂「進退出處，何往而不自得哉？故僕志在兼濟，行在獨善，奉而始終之則為道；言而發明之則為詩。謂之諷諭詩，兼濟之志也；謂之閒適詩，獨善之義也。故覽僕詩，知僕道焉。」於此白居易展現「諷諭」觀照的重要意涵，但此段文字值得注意之處，乃在所謂「奉而始終則為道；言而發明之則為詩。」顯然已將「道」與「詩」視為體用合一的理論架構。換言之，「詩」之作為文章之用，其精神乃必溯源於「道」體。這一精神取向從其思維結構而言，正與韓愈、柳宗元等著名唐代古文家的論述旨趣不謀而合。其中韓愈等人所說「道」的具體意涵容或有所出入，然而古文家重視以文明道的旨趣，可謂如出一轍^{註六}。但在白居易而言，乃是以詩易文地轉化為「詩」以明道旨趣。揆其神理，並無殊致。然則中唐文學史上共同而又特殊的此一現象，值得注意，其中多少反映出白居易以諷諭為宗旨的新樂府文學創作，正與唐代古文運動具有精神取向上彼此合流的特性，只是表現為一詩一文等具體文學形態上的異趣而已。

白居易與中唐古文家韓、柳等人所標榜「道」與文學(詩、文)的體用本末關係，固然亦與初唐以來陳子昂等人所倡行的復古精神有關，但更直接而具體的淵源，應為南朝劉勰所撰之《文心雕龍》。按在《文心雕龍》樞紐論開宗明義首篇為〈原道〉。即強調「文」根源於天地自然之道。例如：

文之為德也大矣，與天地並生者何哉？夫玄黃色雜，方圓體分，日月疊璧，以垂麗天之象；山川煥綺，以鋪理地之形。此蓋道之文也。仰觀吐曜，俯察含章，高卑定位，故兩儀既生矣，惟人參之。性靈所鍾，是謂三才，為五行之秀，實天地之心。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註七}

因此文學或文章，正是從形而上之道，並透過形而下具體而微的演變所形成，正如劉勰於〈序志〉所自言：「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

註 六：參見王運熙、楊明著《隋唐五代文學批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486～536。

註 七：參見梁·劉勰撰，清·黃叔琳注，紀昀評，王更生導讀《文心雕龍·原道》(台北：金楓出版社，1987)，頁34。

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因此「道沿聖以垂文，聖因文以明道。」即劉勰所確立之重要文學觀^{註八}。在此不僅人文之形成，淵源於道，即使天地繽紛多采之文，亦肇自道。由此而言，《文心雕龍》具體而明地將中國的文學觀與自然之道作了理論建構的確定。反觀白居易文學觀的有關論述，又不乏從神理到字裡行間與《文心雕龍》頗為相契相合之處。例如他在〈與元九書〉中曾論及文學、文章之事：

夫文尚矣。三才各有文：天之文，三光首之；地之文，五材首之；人之文，六經首之。就六經言，《詩》又首之。何者？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註九}

白居易這段論述所引天、地、人三才之文，不正與前述所引《文心雕龍·原道》神理深契，並且其中隱隱又帶出《文心雕龍·原道》以下〈徵聖〉、〈宗經〉兩篇的基本旨趣：

夫作者曰聖，述者曰明。陶鑄性情，功在上哲，夫子文章，可得而聞，則聖人之情，見乎文辭矣。先王聖化，布在方冊；夫子風采，溢於格言。是以遠稱唐世，則煥乎為盛；近褒周代，則郁哉可從。此政化貴文之徵也。鄭伯入陳，以文辭為功；宋置折俎，以多文舉禮。此事蹟貴文之徵也。褒美子產，則云「言以足志，文以足言；」泛論君子，則云「情欲信，辭欲巧。」此修身貴文之徵也。然則志足而言文，情信而辭巧，迺含章之玉牒，秉文之金科矣。（徵聖）^{註十}

其中指出不僅聖人居於大至政教之主場，必須重視文章、文學，以至具體事件、個人品德修養，都同樣具有「文」的高度要求。這一部分正是劉勰從人文化成的實踐角度方面，闡明聖王與「道」、「文」兩者的重要牽繫。而白居易既在前文提出六經與聖人教化等與人文的密切關係，又在〈策林·六十八議文章〉

註 八：參見王夢鷗先生撰之《古典文學的奧秘：文心雕龍》（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24～32。

註 九：（同註1），卷45，頁2789。

註 十：參見《文心雕龍·徵聖》（同註7），頁41。

中重申古聖王以文學化成天下的重要精神：

問：國家化天下以文明，獎多士以文學，二百餘載，文章煥焉。然則述作之間，久而生弊，書事者罕聞於直筆，褒美者多觀其虛辭。今欲去偽抑淫，芟蕪剷穢，黜華於枝葉，反實於根源，引而救之，其道安在？

臣謹按，《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記曰：「文王以文理。」則文之用大矣哉。自三代以還，斯文不振，故天以將喪之弊，授我國家，國家以文德應天，以文教牧人，以文行選賢，以文學取士，二百餘載，煥乎文章，故士無賢不肖，率注意於文矣。^{註十一}

白居易這一段〈議文章〉雖重在論述唐代時文之弊，而思補闕之道，然其中所述與《文心雕龍·徵聖》之「政化貴文」、「事迹貴文」、「修身貴文」旨趣若合符節，尤其如所引述「文之爲用大矣哉。」與《易》「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一段，也與《文心雕龍·原道》所述「觀天文以極變，察人文以成化」、「文之爲德也大矣。」等句，神形相契。由上述所引，白居易文學觀的相關論述，大體亦可略窺其豹，尤其具體對照於劉勰《文心雕龍》之〈原道〉、〈徵聖〉等篇，則不僅白居易重視政教諷諭的創作精神，可以獲得較為深入一層的理解，同時也隱約勾勒出白居易文學世界裡諷諭精神與追求美麗文采之間的參差錯綜的複雜可能。而白居易既在〈原道〉、〈徵聖〉等等重要文學觀上，與《文心雕龍》有著千絲萬縷的牽動關係，那麼遊移在諷諭教化與美麗文采兩端之間的白居易詩論、賦論，又會呈現如何的商榷與取捨狀態？其間是否也與劉勰《文心雕龍》的相關篇章及其論述有所關聯？則將在以下章節加以分析。

參、白居易詩論及其與《文心雕龍》〈宗經〉、〈明詩〉之關係

由上述白居易文學觀與《文心雕龍》〈原道〉、〈徵聖〉間論述相契的現

註十一：參見白居易〈策林·六十八〉（同註1），頁3546～3549。

象，可見白氏的基本創作觀念，應頗受到《文心雕龍》的啓示與牽動。至於《文心雕龍》對於個別的詩、賦文類，則另有專門的相關論述，加以闡述。這一部分文字主要可以〈明詩〉、〈樂府〉爲代表。不過白居易對於詩歌這一文類的觀照，則頗具沿續劉勰在〈宗經〉的旨趣，茲先由〈宗經〉考察白居易的相關詩論。

白居易〈與元九書〉既提出「人之文，六經首之。就六經言，《詩》又首之。」，則已清楚地指出其詩論結合〈宗經〉的基本態度。其中首先表現於白氏詩論明顯標榜四始、六義之說，例如：

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耶？抑又不知天之意，不欲使下人之病苦聞於上耶？不然，何有志於詩者，不利若此之甚也。^{註十二}

詩者，根情、苗言、華聲、實義。上自賢聖，下至愚騷，微及豚魚，幽及鬼神，羣分而氣同，形異而情一。未有聲入而不應，情交而不感者。聖人知其然，因其言，經之以六義；緣其聲，緯之以五音。音有韻，義有類，韻協則言順，言順則聲易入；類舉則情見，情見則感易交。於是乎孕大含深，貫微洞密，上下通而一氣泰，憂樂合而百志熙。五帝三皇所以直道而行、垂拱而理者，揭此以爲大柄，決此以爲大寶也。故開元首明、股肱良之歌，則知虞道昌矣；聞五子洛汭之歌，則知夏政荒矣。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言者聞者，若不兩盡其心焉。洎周衰秦興，採詩官廢，上不以詩補察時政，下不以歌洩導人情，乃至於諂成之風動，救失之道，于時六義始刊矣。^{註十三}

白居易所揭櫫的四始、六義之說，其實正強調出採詩觀風、裨輔政教的精神取向，因此他在〈與元九書〉中就此檢驗《詩經》以下，歷代重要文學家及其詩歌對於此一標準的漸行漸遠：

註十二：參見白居易〈與元九書〉（同註1），頁2789。

註十三：（同註1），頁2789。

國風變為騷辭，五言始於蘇、李。《詩》、《騷》皆不遇者，各系其志，發而為文。故河梁之句，止於傷別；澤畔之吟，歸於怨思。彷徨抑鬱，不暇及他耳。然去《詩》未遠，梗概尚存。故興離別則引雙鳧一雁為喻，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為比。雖義類不具，猶得風人之什二三焉。於時六義始缺矣。晉、宋已還，得者蓋寡。以康樂之奧博，多溺於山水；以淵明之高古，偏放於田園。江、鮑之流，又狹於此。如梁鴻《五噫》之例者，百無一二。於時六義浸微矣！陵夷至於梁、陳間，率不過嘲風雪、弄花草而已。噫！風雪花草之物，三百篇中豈捨之乎？顧所用何如耳。設如「北風其涼」，假風以刺威虐；「雨雪霏霏」，因雪以愍征役；「棠棣之華」，感華以諷兄弟；「采采芣苢」，美草以樂有子也。皆興發於此而義歸於彼。反是者，可乎哉！然則「餘霞散成綺，澄江淨如練」，「歸花先委露，別葉乍辭風」之什，麗則麗矣，吾不知其所諷焉。故僕所謂嘲風雪、弄花草而已。於時六義盡去矣。^{註十四}

白居易針對「于時六義盡去矣。」的梁陳宮體詩風，主要即以「風雪花草」為核心的論述；同時又藉由《詩經》的創作態度與風貌作為對照，故說「噫！風雪花草之物，三百篇中，豈捨之乎，顧所用何如耳。」因此強調「興發於此，而義歸於彼。」的詩歌創作的比興精神，在此一詩歌論述之下，梁、陳的宮體之作，固然極盡美文之致，但畢竟非白居易之所重，故曰：「麗則麗矣，吾不知其所諷焉。」據此亦可見所謂四始、六義之說，即白氏所說「風雅比興」之旨^{註十五}；換言之，其具體的核心，即是圍繞於詩歌論述。

白居易這一重要詩觀創作觀照，明顯根據《詩》四始之〈宗經〉理念，故其政教意涵，是建在白居易採詩以申諷諭的創作思維。見載於白氏〈策林·六十九採詩〉的相關論述，正可闡明白氏此一態度：

臣聞聖人酌人之言，補己之過，所以立理本，導化源也。將在

註十四：(同註1)，頁2789。

註十五：(同註1)，頁2789。

乎選觀風之使，建採詩之官，俾乎歌詠之聲，諷刺之興，日採於下，歲獻於上者也。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誠。大凡人之感於事則必動於情，然後興於嗟嘆，發於吟詠，而形於歌詩矣。故聞〈蓼蕭〉之詩，則知澤及四海也；聞〈禾黍〉之詠，則時和歲豐也；聞「誰其穫者婦與姑」之言，則知征役之廢業也。故國風之盛衰，由斯而見也；王政之得失，由斯而聞也；人情之哀樂，由斯而知也。然後君臣親覽而斟酌焉，政之廢者修之，闕者補之，人之憂者樂之，勞者逸之。^{註十六}

在此白居易重申詩歌的諷諭精神，其中以四始、六義為精神鵠的之詩歌論述，實與《文心雕龍·宗經》所述：

三極彝訓，其書曰經。經也者，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也。故象天地，效鬼神，參物序，制人紀，洞性靈之奧區，極文章之骨髓者也。皇世《三墳》，帝代《五典》，重以《八索》，申以《九丘》。歲歷綿暖，條流紛糅，自夫子刪述，而大寶咸耀。于是《易》張《十翼》，《書》標七觀，《詩》列四始，《禮》正五經，《春秋》五例。義既挺乎性情，辭亦匠于文理，故能開學養正，昭明有融。然而道心惟微，聖謨卓絕，牆宇重峻，而吐納自深。譬萬鈞之洪鐘，無錚錚之細響矣。夫《易》惟談天，入神致用。故《繫》稱旨遠辭文，言中事隱。韋編三絕，固哲人之驪淵也。《書》實記言，而訓詁茫昧，通乎爾雅，則文意曉然。故子夏嘆《書》「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言照灼也。《詩》主言志，詁訓同《書》，攤風裁興，藻辭譎喻，溫柔在誦，故最附深衷矣。^{註十七}

〈宗經〉中對於《詩》的旨趣闡述，所指「四始」、「主言志」、「摛風裁興」等說，其實正與白居易視體現平生為兼濟之志的諷諭詩作，在精神上互相扣合，故白氏自述所創作諷諭詩時說：

註十六：參見〈策林·六十九採詩〉，（同註1），頁3550。

註十七：參見《文心雕龍·宗經》（同註7），頁46。

自拾遺來，凡所適所感，關於美刺比興者，又自武德訖元和，因事立題，題爲新樂府者，共一百五十首，謂之諷諭詩。^{註十八}

可見以《詩》爲其具體「宗經」意涵的諷諭之志，正是白氏詩歌觀照的主要精神核心；同時就其諷諭之志而言，正與其上文自述擔任拾遺等具諫官意義的職務彼此吻合，故清代詩論家賀貽孫說：「白樂天自愛其諷諭詩言激而意質，故其立朝侃侃正直。所獻穆宗〈虞人箴〉，並〈雜興詩〉『楚王多內寵』一篇，指點色禽之荒，婉切痛快，字字炯戒。」^{註十九}換言之，白居易諷諭詩之作，固然形成背景因素不一而足，但與他及另一好友元稹的諫官仕宦及其意識，應具有頗微妙之牽動關係^{註二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揭櫫的諷諭詩精神，從其具體的相關論述而言，實與南朝劉勰《文心雕龍》樞紐論中，特別是〈原道〉、〈徵聖〉、〈宗經〉等三篇間，具有形神俱合的密切關係。尤其從「諷諭」的創作旨趣而言，更是他遠承《詩》四始、六義及其闡發《文心雕龍·宗經》等篇精神的具體火，故白氏在其〈新樂府序〉即重申這一重要理念及其實踐的宗經意義：

序曰：凡九千二百五十二言，斷爲五十篇。篇無定句，句無定字，系于意，不系于文。首句標其目，卒章顯其志，《詩》三百之義也。其辭質而徑，欲見之者易諭也。其言直而切，欲聞之者深誠也。其事核而實，使采之者傳信也。其體順而肆，可以播于樂章歌曲也。總而言之，爲君、爲臣、爲民、爲物、爲事而作，不爲文而作也。^{註二十一}

其次，白居易詩論標榜的諷諭旨趣，固然與有濃厚的宗經意涵，從而與劉勰《文心雕龍》的主要精神深切契合，這一點不僅可由上引樞紐論之〈宗經〉文字得到印證，事實上由〈明詩〉中委曲詳盡的詩歌專門論述，兩者關係之密切益形顯著。尤其是〈明詩〉開首論述漢初以前詩歌發展與嬗變的部分。例如：

註十八：參見白居易〈與元九書〉（同註1），頁2789。

註十九：參見清·賀貽孫《詩筏》，收於《清詩話續編》（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186。

註二十：參見拙作〈從諫官意識論白居易新樂府創作理念與實踐〉，初稿發表於2002年6月楚辭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屈原學會與浙江寧波大學主辦）

註二十一：白居易題小注謂：「元和四年爲左拾遺時作。」（同註1），卷3，頁136。

大舜云：「詩言志，歌永言。」聖謨所析，義已明矣。是以「在心爲志，發言爲詩」，舒文載實，其在茲乎！詩者，持也，持人情性；三百之蔽，義歸「無邪」，持之爲訓，有符焉爾。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昔葛天樂辭，〈玄鳥〉在曲；黃帝〈雲門〉，理不空弦。至堯有〈大唐〉之歌，舜造〈南風〉之詩，觀其二文，辭達而已。及大禹成功，九序惟歌；太康敗德，五子咸怨：順美匡惡，其來久矣。自商暨周，〈雅〉、〈頌〉圓備，四始彪炳，六義環深。子夏監絢素之章，子貢悟琢磨之句，故商賜二子，可與言詩。自王澤殄竭，風人輟采，春秋觀志，諷誦舊章，酬酢以爲賓榮，吐納而成身文。逮楚國諷怨，則〈離騷〉爲刺。秦皇滅典，亦造〈仙詩〉。漢初四言，韋孟首唱，匡諫之義，繼軌周人。^{註二二}

其上所述與上引白氏所言「詩主言志」、「風雅比興」、「采詩」、「四始」、「六義」等篇諷諭旨趣，可謂如出一轍。由此觀之，劉勰於〈明詩·贊曰〉所歸納的詩歌創作旨趣：「民生而志，咏歌所含。興發皇世，風流〈二南〉。神理共契，政序相參。英華彌綯，萬代永耽。」大體上正是白居易詩歌論述的深意所在。

至於白居易所謂「詩者，根情、苗言、華聲、實義。」所涉及的詩歌正聲律之事，復與《文心·樂府》所論詩歌宜聲、文並正的觀照一致：

故知詩爲樂心，聲爲樂體。樂體在聲，瞽師務調其器；樂心在詩，君子宜正其文。「好樂無荒」，晉風所以稱遠；「伊其相謔」，鄭國所以云亡。故知季札觀樂，不直聽聲而已。若夫艷歌婉孌，怨詩訣絕，淫辭在曲，正響焉生？然俗聽飛馳，職競新異，雅詠溫恭，必欠伸魚睨；奇辭切至，則拊脾雀躍；詩聲俱鄭，自此階矣。^{註二三}

註二二：(同註7)，頁68～71。

註二三：(同註7)，頁80～82。

劉勰在〈樂府〉中將詩、樂合觀的觀照，並在「贊曰」提出：「八音摛文，樹辭爲體。謳吟坰野，金石雲陸。韶響難追，鄭聲易啓。豈惟觀樂，於焉識禮。」即以政教化爲據，進而提出「淫辭在曲，正響焉生。」的說法，換言之，從詩、樂一體的角度而言，詩既具有「持人性情」的經典意蘊，則在「凡樂辭曰詩，詩聲曰歌。」的對照下，音樂亦須主張「正響」。所謂「正響」大體應即是白居易所提出的「正聲」。於是像新樂府一類諷諭詩作，即應可視爲「正聲」之作，故白居易在編纂個人詩集時即曾說：「一篇〈長恨〉有風情，十首〈秦吟〉近正聲。」^{註二四}其間具體關鍵即在諷諭之旨，誠如他也在〈與元九書〉中說：「聖人知其然，因其言，經之以六義；緣其聲，緯之以五音。音有韻，義有類。韻協則言順，言順則聲易入；類舉則情見，情見則感易交。於是乎孕大含深，貫微洞密，上下通而二氣泰，憂樂合而百志熙。二帝三王所以直道而行、垂拱而理者，揭此以爲大柄，決此以爲大寶也。故聞『元首明，股肱良』之歌，則知虞道昌矣。聞五子洛汭之歌，則知夏政荒矣。言者無罪，聞者知戒，言者聞者，莫不兩盡其心焉。」此外，前引白氏〈策林〉之相關論述亦不乏其例。茲不再贅引。

由上述白居易以諷諭詩爲「正聲」觀念，及其詩歌重諷諭的宗經精神，皆一一深契劉勰《文心雕龍》的詩歌論述，亦可略見白居易的詩歌觀照實大體紹承劉勰《文心雕龍》的基本宗旨。

肆、白居易的辭賦論及其與《文心雕龍》〈辨騷〉、〈詮賦〉之關係

白居易不僅以其新樂府等諷諭之作，聞名於世；就其文學成就另一面向而言，又展現在其賦學造詣方面。只是這一部分，較少被注意。白居易對於辭賦的修與造詣，主要又涉及唐代的科舉考試，尤其是盛、中唐以後日受重視的進士科，律詩與律賦成爲考試內容的重點項目^{註二五}；此外，唐代詩人雖將主要的創作精力投入於詩歌方面，但大體而言，卻不敢疏忽對於辭賦的學習與鍛鍊，例

註二四：參見白居易〈編集拙詩成一十五卷因題卷末戲贈元九、李二十〉（同註1），卷16，頁1053。

註二五：參見傅璇琮《唐代科舉與文學》（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第十四章〈進士試與文學風氣〉，頁413～443。

如李、杜詩作都頗受到前代辭賦的影響，而白居易也不例外^{註二六}，尤其白易早年準備科舉考試時更曾殫竭苦心於辭賦領域^{註二七}，亦可見他勤學於辭賦的梗概，而白氏之律賦更成為當代科試舉子的學習典範，甚至於出現了白氏落第之賦，竟名傳天下的現象：

唐白居易〈漢高祖斬白蛇賦〉乃貞元中應宏詞試所作，因「不知我者，謂我斬白蛇；知我者，謂我斬白帝。」四語考落下第，然登科之人賦並無聞，白公之賦傳于天下。^{註二八}

此外，白居易律賦的不少特色不僅頗受後代賦論稱譽，甚且還影響及於後代八股文，例如他由傳統隔句對變創而出的長股對文法^{註二九}。故清代賦論學者李調之曾舉白居易賦為例說明：

唐白居易〈動靜交相養賦〉云：所以動之爲用，在氣爲春，在鳥爲飛，在舟爲楫，在弩爲機。不有動也，靜將疇依；所以靜之爲用，在蟲爲蟄，在水爲止，在門爲鍵，在輪爲柅。不有靜也，動奚資始。超超玄著，中多見道之言，不當徒以慧業文人相目，且通篇局陣整齊，兩兩相比。此調自樂天勅爲之，後來制義分股之法，實濫觴於此種。^{註三十}

由上述舉隅，則白居易賦學涵養之深亦大體得窺其豹。此外，白居易的具體賦學論述，主要反映在他以賦體論賦的〈賦賦〉與〈策林·六十八議文章〉兩篇文字當中。

辭賦這一文類大體介於詩、文兩者之間，但從文學嬗變發展的特性而言，

註二六：有關李、杜詩與辭賦之問題，可參見拙作〈文選賦牽動唐詩創作之一考察：以恨賦與長恨歌為例〉，《古典文學研究》（台北：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2000），頁33～54。此外，有關李白詩歌、辭賦之合流現象，請參見拙著《詩情賦筆話謫仙：李白詩賦融合的多面向考察》（台北：文津書局，2000）。

註二七：白居易〈與二九書〉謂：「十五、六始知有進士，苦節讀書。二十已來，晝課賦，夜課書，間又課詩，不遑寢息矣，以至於口舌成瘡，手肘成胝，既壯而膚華不豐盈，未老而齒髮早衰白，警警然如飛蠅垂珠在眸子中也，動以萬數。蓋以苦學力文所致，又自悲矣。」

註二八：參見清·李調元《賦話》（台北：廣文書局，1971），卷4，頁82。

註二九：參見鈴木虎雄著，殷石鵬譯《賦史大要》（台北：正中書局，1992），頁189～198。

註三十：（同註28），卷2，頁44～45。

則似乎應更接近詩。^{註三一}而白居易的辭賦觀大體亦承繼漢代以賦為古詩之流亞的看法，按班固〈西都賦·序〉謂：

或曰：「賦者，古詩之流也。」昔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大漢初定，日不暇給。至於武宣之世，乃崇禮官，考文章，內設金馬石渠之署，外興樂府協律之事，以興廢繼絕，潤色鴻業。是以眾庶悅豫，福應尤盛，白麟赤雁芝房寶鼎之歌，荐於郊廟。神雀五鳳甘露黃龍之瑞，以為年紀。故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皋、王褒、劉向之屬，朝夕論思，日月獻納；而公卿大臣，御史大夫倪寬、太常孔臧、太中大夫董仲舒、宗正劉德、太子太傅蕭望之等，時時間作。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或以宣上德而盡忠孝，雍容揄揚，著於後嗣，抑亦雅頌之亞也。^{註三二}

班固賦序中首先揭櫫的即賦為古詩之流亞；其次正因漢代區初定，而「昔成、康沒而頌聲寢，王澤竭而詩不作。」在此之下，「武、宣之世」乃有「崇禮官，考文章。」庶幾「大漢之文章，炳焉與三代同風。」因此大漢之偶行賦作，其中固不免有「宣上德而盡忠孝。」的贊頌意涵，但更重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從而符合政教美化的深層意圖。而班固〈西都賦序〉所闡發的漢賦文化觀照的主要精神，與白居易〈賦賦〉所論述的辭賦旨趣，彼此扣合，可異曲同工。例如白居易〈賦賦〉開宗明義所揭示的「賦者，古詩之流也。」亦一如班固〈西都賦序〉的首標「賦者，古詩之流也。」其次，〈賦賦〉亦述及唐代朝廷重視辭賦文學以期臻至「斯文之美者。」，而且白氏認為其中主要的憂慮即在政教旨趣，故謂「我國家恐文道寢衰，頌聲凌遲。乃舉多士，命有司，酌遺風於三代，明變雅於一時。」^{註三三}這些論述皆與班固〈西都賦序〉的意見絲絲入扣，如出一轍。亦可見白居易〈賦賦〉所展現的辭賦觀，在精神上大體承繼班固〈西都賦序〉的主要旨趣，況且白居易〈賦賦〉中所引述之漢賦經典賦作，即

註三一：參見簡宗梧先生〈漢賦為詩為文之考辨〉，《漢賦史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3），頁129～146。

註三二：參見費振剛等輯校《全漢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311。

註三三：參見白居易〈賦賦〉，（同註1），卷38，頁2622～2623。

具體標舉出「其工者，究筆精，窮指趣，何慚兩京於班固。」^{註三四}而所謂班固兩京之作，即指班氏之〈西都賦〉、〈東都賦〉之兩都賦。更具體而微地凸顯出班固兩都賦在白居易賦學世界的重要地位及其影響。

班固〈西都賦序〉所揭示的「古詩之流」、「抑亦雅頌之亞」，從而「以興廢繼絕，潤色鴻業。」為目的政教旨趣，固然應為白居易〈賦賦〉所指「今吾君網羅六藝，淘汰九流，微才無忽，片善是求。況賦者〈雅〉之列，〈頌〉之儔。可以潤色鴻業，可以發揮皇猷。」^{註三五}的重要論述依據。然而班固〈西都賦〉以辭賦為古詩之流的具體觀照，早在白居易之前南朝劉勰《文心雕龍》裡，即已有條不紊地加以闡發，其中相關論述，主要具現於〈辨騷〉、〈詮賦〉兩篇。

按〈辨騷〉為《文心雕龍》樞紐論中的重要篇章，並且具體而微地延續劉勰宗經思想，並又富於新變的文章典範。因此以屈〈騷〉為代表的《楚辭》，在劉勰看來既是承繼《詩經》而下，並下開漢賦之盛的主要關鍵，故說：

自〈風〉、〈雅〉寢聲，莫或抽緒，奇文鬱起，其〈離騷〉哉。
固已軒翥詩人之後，奮飛辭家之前，豈去聖之未遠，而楚人之多才乎。^{註三六}

從中可見《文心雕龍》對於辭賦的看法，極為注重其與《詩經》之聯繫，亦大體反映出劉勰所標舉的「宗經」思想。而這一基本旨趣亦與白居易〈賦賦〉以詩、賦同源的看法一致。而且〈辨騷〉中又具體從〈宗經〉立場分析楚〈騷〉，具有同於《詩經》風雅精神的四大綱領：「典誥之體」、「規諷之旨」、「比興之義」、「忠怨之辭」^{註三七}等，這些同於經典的旨趣，其實正是白居易重詩賦

註三四：(同前註)，頁2622。

註三五：(同註33)，頁2623。

註三六：(同註7)，頁60。

註三七：《文心雕龍·辨騷》謂：「將覈其論，必徵言也。故其陳堯舜之耿介，稱禹湯之祗敬，典誥之體也；譏桀紂之猖披，傷羿澆之顛隕，規諷之旨也；虯龍以喻君子，雲蜺以譬讒邪，比興之義也；每一顧而掩涕，嘆君門之九重，忠怨之辭也；觀茲四事，同于《風》、《雅》者也。至于託雲龍，說迂怪，豐隆求宓妃，鳩鳥媒娥女，詭異之辭也；康回傾地，夷羿彈日，木夫九首，土伯三目，譎怪之談也；依彭咸之遺則，從子胥以自適，狷狹之志也；士女雜坐，亂而不分，指以為樂，娛酒不廢，沉湎日夜，舉以為歡，荒淫之意也；

諷諭精神的具體方面，而賦既源出於詩，則辭賦創作指導精神，自然應歸返於《詩》之經典旨趣，故白居易〈賦賦〉亦提出「全取其名，則號之爲賦；雜用其體，亦不出乎詩。四始盡在，六義無遺，是謂藝文之徵策，述作之元龜。」^{註三八}可見白居易的辭賦論亦緊守追本溯源於《詩》四始、六義的宗經精神，與其諷諭詩亦重視四始、六義之《詩》本思想，實爲殊途同歸，並且相得益彰。

然而辭賦文學固然源溯古詩之流，畢竟文學的發展中，自成一家，誠如《文心雕龍·詮賦》所說：

詩有六義，其二曰賦。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昔邵公稱：「公卿獻詩，師箴瞍賦」。傳云：「登高能賦，可爲大夫。」詩序則同義，傳說則異體。總其歸途，實相枝幹。故劉向明「不歌而頌」，班固稱「古詩之流也」。至如鄭莊之賦《大隧》，士蔦之賦《狐裘》，結言手短韻，詞自己作，雖合賦體，明而未融。及靈均唱《騷》，始廣聲貌。然則賦也者，受命于詩人，而拓宇于《楚辭》也。于是荀況《禮》《智》，宋玉《風》、《釣》，爰錫名號，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註三九}

而〈詮賦〉爲《文心雕龍》中專論辭賦文體的篇章。其中劉勰既從宗經立場，揭發賦源出《詩》之六義，又特別引述「班固稱古詩之流也。」亦大體可以窺見劉勰賦論與班固賦論之間的密切脈動。因此白居易〈賦賦〉的基本觀照，遠溯漢代班固賦論，又近承南朝劉勰《文心雕龍》的辭賦主張，隱約可見。

至於白居易〈賦賦〉中辭賦觀受到《文心雕龍》之牽動，亦可自他有關賦文學的論述與〈辨騷〉、〈詮賦〉的對照中逐一獲得印證。按劉勰對於辭賦創作應當回歸詩之四始、六義等宗經旨趣，固然顯著無疑，但「文心之作也，本乎道，師乎聖，體乎經，酌乎緯，變乎騷。文之樞紐，亦云極矣。」可見相對

摘此四事，異乎經典者也。故論其典詰則如彼，語其夸誕則如此。固知《楚辭》者，體憲于三代，而風雅于戰國，乃《雅》、《頌》之博徒，而詞賦之英傑也。」（同註7，頁61。

註三八：（同註33），頁2622。

註三九：（同註7），頁91。

於辭賦文學創作上必須遵守「體乎經」的宗經精神，亦貴乎有所新變。於是劉勰所謂〈辨騷〉實寓有「變乎騷」的重要意涵，這也是他在〈辨騷〉所說：「觀其骨鯁所樹，肌膚所附，雖取熔《經》旨，亦自鑄偉辭。故《騷經》、《九章》，朗麗以哀志；《九歌》、《九辯》，綺靡以傷情；《遠遊》、《天問》，瑰詭而慧巧；《招魂》、《大招》，耀艷而采深華；《卜居》標放言之致，《漁父》寄獨往之才。故能氣往轢古，辭來切今，驚采絕艷，難與並能矣。」^{註四十}在此之下，辭賦的注重形式文采會逐步演變成「枚、賈追風以入麗，馬、揚沿波而得奇。其衣被詞人，非一代也。」^{註四一}亦可以得知兩漢以下，以至整個魏晉南北朝在辭賦文學的濡染之下，已儼然形成六朝文體辭賦化的文學史現象^{註四二}。換言之，由於文學語言藝術的講究，辭賦文學以「鋪采摛文」為代表標識的文體特色，遂成為辭賦寫作的重要特色，而這一代表性的文體或文類特色，亦向來為劉勰〈辨騷〉、〈詮賦〉等以辭賦文學為主的專門論述所強調，故〈詮賦〉以「與詩畫境，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述客主以首引，極聲貌以窮文。斯蓋別詩之原始，命賦之厥初也。」^{註四三}即言簡意賅地指出辭賦一類文體特徵，乃在能原於《詩經》六義之外，開拓出以「極聲貌以窮文」為其語言藝術特色的另一片創作天空；而在白居易〈賦賦〉裡也具有旨趣契合的相關表述：

始草創於荀、宋，漸恢張於賈、馬。冰生乎水，初變本於典、墳；青出於藍，復增華於〈風〉、〈雅〉。而後諧四聲，祛八病，信斯文之美者。^{註四四}

此中強調辭賦文學在漢賦以後逐漸嶄露的美文藝術特色，並且顯然已在最初的宗經藩籬之外，追求包括六朝永明體等聲律之文等等文學語言藝術之美的辭賦創作特色。可見在白居易的辭賦觀裡，並不排斥崇尚鋪采摛文，以展現辭賦美麗境界的追求與實現。

白居易〈賦賦〉所反映的追求辭賦語言藝術之美的創作理念，更具體實踐在他本人的律賦創作中，從辭賦「鋪采摛文」的創作特色而言，白居易的賦篇

註四十：(同註37)，頁60～61。

註四一：(同註37)，頁62。

註四二：參見王夢鷗先生〈漢魏六朝文體變遷之一考察〉，《傳統文學論衡》(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87)，頁67～130。

註四三：參見《文心雕龍·詮賦》(同註37)，頁91。

註四四：參見白居易〈賦賦〉(同註1)，頁2262。

不乏其例，而前人賦論中亦已有所發現，例如清乾隆年間撰成的李調元《賦話》，即經常舉引白氏律賦之工妙，例如：

唐白居易〈荷珠賦〉：「若轉於掌，乃是江妃之珠；如凝於盤，遂成泉客之泣。」能於兩旁渲染，故虛實兼到，而不入纖靡。^{註四五}

唐白居易〈黑龍飲渭水賦〉起句云：「龍爲四靈之長，渭居八水之一。」獨有千古，其餘英氣逼人，光明俊偉。結聯云：「逼而察也，類天馬出水以遊；遠而望之，疑長虹截澗而飲。」風馳而驟，到此用健句壓住，如駿馬之勒韁，是爲名構。^{註四六}

此外，律賦本極爲講究駢儷、聲律之美，白居易律賦之長於對仗，如前文所引長股對之例，足可明證，這種格律的層層外在桎梏，若非勤學苦讀，頗爲嫻熟，難以順利完成佳作，但白居易卻能突破此中限制，才情洋溢；李調元亦述及此事：

初唐人排律不過六韻、八韻。杜陵始有長篇。至元、白而沾沾自喜，動輒百韻矣。唐時律賦字有定限，鮮有過四百者。馳騁才情，不拘繩尺，亦唯元、白爲然。……樂天〈雞距筆賦〉以及白樂天〈斬白蛇賦〉踔厲發揚，有凌轢一切之概，皆傑作也。^{註四七}

由上述清代《賦話》所論諸端，亦可見白居易之對辭賦文類的基本觀照，是採取文學進化的立場，接受並追求辭賦的美麗文采，而他擅長律賦以至律詩本身，都直接映現白氏對於儷詞、聲文等「鋪采摛文」能事的基本態度。而在這些創作旨趣上，大體也與《文心雕龍》標列〈聲律〉、〈麗辭〉二篇的基本精神相契：

是以聲畫妍蚩，寄在吟詠，滋味流于下句，風力窮于和韻。異

註四五：(同註28)，卷3，頁66。

註四六：(同註28)，卷3，頁66～67。

註四七：(同註28)，卷4，頁82～83。

音相從謂之和，同聲相應謂之韻。韻氣一定，則餘聲易遣；和體抑揚，故遺響難契。屬筆易巧，選和至難，綴文難精，而作韻甚易。雖纖意曲變，非可縷言，然振其大綱，不出茲論。^{註四八}

造化賦形，支體必雙；神理爲用，事不孤立。夫心生夫辭，運裁百慮，高下相須，自然成對。……是以言對爲美，貴在精巧；事對所先，務在允當。……若夫事或孤立，莫與相偶，是夔之一足，踽踽而行也。……贊曰：體植必兩，辭動有配。左提右契，精味兼載。炳燦聯華，鏡靜含態。玉潤雙流，如彼珎珎。^{註四九}

《文心雕龍》〈麗辭〉、〈聲律〉等等專門論述文章外在美采追求的內容，既是六朝文體展現美文時尚的具體見證，而且從其本質而言，正是一種辭賦化的現象，更何況唐代律賦，本是植基於六朝駢賦的創作基礎上，益形踵事增華的演變結果，因此白居易本身之長於律詩、律賦與其重視文學語言形式之美的藝術創作精神是不可分割的。

此外，白居易〈賦賦〉中所稱譽的辭賦英傑，亦大體與《文心雕龍·詮賦》的看法近似。按劉勰〈詮賦〉之十大賦家如下：

觀夫荀結隱語，事數自環；宋發巧談，實始淫麗。枚乘〈菟園〉，舉要以會新；相如〈上林〉，繁類以成艷；賈誼〈鵬鳥〉，致辨于情理；子淵〈洞簫〉，窮變于聲貌；孟堅〈兩都〉，明綸以雅贍；張衡〈二京〉，迅發以宏富；子云〈甘泉〉，構深瑋之風；延壽〈靈光〉，含飛動之勢：凡此十家，並辭賦之英傑也。^{註五十}

而且白居易〈賦賦〉不僅稱美前代這些賦家及其作品文采之美，並且又引爲唐人賦作效法以至超越的具體典範：

觀夫義類錯綜，詞采舒布。觀夫義類錯縱，詞采舒布；文諸宮

註四八：參見《文心雕龍·聲律》（同註37），頁279。

註四九：參見《文心雕龍·麗辭》（同註37），頁289～291。

註五十：參見《文心雕龍·詮賦》（同註37），頁92。

律，言中章句。華而不艷，美而有度。雅音瀏亮，必先體物以成章；逸思飄飄，不獨登高而能賦。其工者，究筆精，窮指趣；何慚〈兩京〉於班固？其妙者，抽祕思，騁妍詞；豈謝〈三都〉於左思？掩黃絹之麗藻，吐白鳳之奇姿；振金聲於寰海，增紙價於京師。則〈長楊〉、〈羽獵〉之徒胡爲比也，〈景福〉、〈靈光〉之作未足多之。^{註五一}

由上可見白居易的辭賦觀不僅強調歸宗古詩經典意涵，同時也參酌文學史上歷代辭賦嬗變的發展特色，尤其是日形講求的美麗文采。而白氏〈賦賦〉的這些辭賦相關論述，也正符合《文心雕龍》開宗明義所揭示「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的基本旨趣。此外，白居易的辭賦觀照，尙有與《文心雕龍》神理契合之處，容於下節一併討論。

伍、白居易詩、賦觀精神取向的異同及其與《文心雕龍》之關係

白居易的辭賦論述，居然凸顯了「鋪采摛文」的重要文類特色，然而並未以此妨礙其「賦者，古詩之流也。」的宗經色彩，這一點也在〈賦賦〉中清楚地予以指陳，並且具體標榜出〈風〉、〈騷〉的經典意義：

所謂立意爲先，能文爲主；炳如續素，鏗若鐘鼓。郁郁哉！溢目之黼黻；洋洋乎！盈耳之〈韶〉、〈護〉。信可以凌轢《風》、《騷》，超軼今古者也。^{註五二}

可見白居易的辭賦論不僅掌握住辭賦「驚采絕艷」的文類特性及其歷史脈動，然而畢竟不能無視於「古詩之流」的宗經制約，亦即他所謂「四始盡在，六義無遺。」白氏的此一辭賦觀照，實際上與劉勰〈詮賦〉的論述旨趣，彼此深契：

原夫登高之旨，蓋睹物興情。情以物興，故義必明雅；物以情觀，故詞必巧麗。麗詞雅義，符采相勝，如組織之品朱紫，畫

註五一：參見白居易〈賦賦〉（同註1），頁2262～2263。

註五二：參見白居易〈賦賦〉（同註1），頁2262～2263。

繪之著玄黃。文雖新而有質，色雖糅而有本，此立賦之大體也。然逐末之儔，蔑棄其本，雖讀千賦，愈惑體要。遂使繁華損枝，膏腴害骨，無貴風軌，莫益勸戒，此揚子所以追悔于雕虫，貽誚于霧縠者也。贊曰：賦自詩出，分歧異派。寫物圖貌，蔚似雕畫。抑滯必揚，言曠無隘。風歸麗則，辭翦美稗。^{註五三}

劉勰主要以「麗詞雅義，符采相勝。」作為「立賦之大體」，換言之，在文學語言藝術的美麗追求上，固然辭賦經常作為各種文學的前導地位，但攸關政教諷諭的「風軌」、「勸戒」，畢竟也是辭賦不當迴避而且責無旁貸的歷史使命。而這些不僅是《文心雕龍》辭賦觀的主要精神綱領所在，對照於白居易〈賦賦〉的辭賦論述，顯然兩者之間具有相互輝映的重要內在聯繫。

也基於白居易視諷諭旨趣為其平生實現兼濟之志的重要文學途徑，因此當他揭櫫此一「立意為先」的基本創作精神時，即使缺乏美麗文采的辭賦作品，亦可以權衡接受；而且這一具體看法，也可見於〈策林·六十八〉「議文章」的論述當中：

臣又聞：稂莠稗生於穀，反害穀者也；淫辭麗藻生於文，反傷文者也。故農者耘稂莠，簸此稗，所以養穀也；王者刪淫辭，削麗藻，所以養文也。伏惟陛下詔主文之司，諭養文之旨。俾辭賦合炯戒諷諭者，雖質雖野，採而獎之；碑誄有虛美愧辭者，雖華雖麗，禁而絕之。若然，則為文者必當尚質抑淫，著誠去偽。小疵小弊，蕩然無遺矣。則何慮乎皇家之文章不與三代同風者歟。^{註五四}

在白居易深具政教意涵的「養文」宗旨下，「辭賦合炯戒諷諭者，雖質雖野，採而獎之。」然則此舉乃是權宜，並非說明辭賦必美麗文采之務去。反之，白居易對於詩歌或其他文章，亦以諷諭為主，麗采為輔的態度，區分出兩者先後本末之不同，故白氏又說：

且古之為文者，上以紉王教，繫國風；下以存炯戒，通諷諭。

註五三：參見《文心雕龍·詮賦》（同註37），頁92～93。

註五四：參見白居易〈策林·六十八〉「議文章」（同註1），頁92～93。

故懲勸善惡之柄，執於文士褒貶之際焉；補察得失之端，操於詩人美刺之間焉。今褒貶之文無覈實，則懲勸之道缺失矣；美刺之詩不稽政，則補察之義廢矣。雖雕章鏤句，將焉用之。^{註五五}

白居易最後指出的「雖雕章鏤句，將焉用之。」揣其旨趣乃以詩歌創作亦重諷諭精神，因此在此一「雅義」之下，各種「鋪采摛文」的「麗詞」追求，皆不可形成喧賓奪主，取而代之的偏差現象。換言之，即使在白居易的詩歌觀照中，詩歌亦並非不可具備「麗詞」，只是在其諷諭的宗經精神下，「美麗」的文采畢竟不是白居易心目中文學的第一要義。可見白居易雖以諷諭為其詩賦等各種文章的終極關懷，但並非完全無取於文學創作的麗旨崇尚，而這也才符合白居易「文之用大矣哉」的基本文學觀。

白居易詩賦首重諷諭旨趣，但兼求文采美麗的真正詩賦觀照，誠如他對於韋長卿歌行「才麗之外，頗近輿論。」的具體論述。至於他在〈新樂府序〉所說：「其辭質而徑，欲見之者，易論也；其言直而切，欲聞之者，深切也。……總而言之，為君為臣為民為物為事而作，不為文而作也。」乃旨在強調其不在文字，直指本心及其易於收到傳播效果的思維特色，並非表示白居易對於美麗文藻的排斥棄？但這樣的創作風格畢竟也出現過未臻的白氏預期效果的遺憾現象，而對於這一事實，白氏也頗自知，並曾深表理解：

今僕之詩，人所愛者，悉不過「雜律詩」與〈長恨歌〉已下耳。時之所重，僕之所輕。至於諷諭者，意激而言質；閒適者，思澹而詞迂。以質合迂，宜人之不愛也。^{註五六}

其中不免流露白居易以此自我解嘲的情態，然則反之白氏「雜律詩」與〈長恨歌〉之所以為時人所愛，美麗的文采、聲律，並結合詩人深情，而淡於政教諷諭旨趣的作品，應是真正打動時人之心的重要原因之一。由此亦是以從另一角度佐證白居易的詩賦在諷諭旨趣之外，並不排除輔以美麗的文采。而這一層關係又經常為以往論者，所易忽略而未加辨明。而此一重要文學旨趣，實又與上述《文心雕龍》的詩賦論旨趣相合。

當然無論劉勰或白居易詩、賦觀照，都是兼顧「諷諭」與「綺麗」內外兩

註五五：參見白居易〈策林·六十八〉「議文章」（同註1），頁92～93。

註五六：參見白居易〈與元九書〉（同註1），卷45，頁2789。

大層面，只是兩者的文體取向而言，辭賦畢竟是較諸詩歌，更重視美麗文采，也因此漢賦以下，辭賦不免日形遠離「體國經野，義尚光大。」的政教諷諭宗旨^{註五七}，也因此從文學史演變事實而言，辭賦學尚麗文，而忽略「諷諭」之旨的情形，雖然遠較詩歌明顯而嚴重。這又是論述詩、賦不同文類同中有異的重要事實，亦應予以注意，也因此白居易〈賦賦〉中反覆申明辭賦應符合「立意爲先，能文爲主」的基本創作原則，同時又強調「華而不艷，美而有度。雅音瀏亮，必先體物以成章；逸思飄飄，不獨登高而能賦。」這些攸關辭賦之文類的重要書寫特色，實際上已透露出辭賦「綺麗」與「諷諭」兼擅並具的書寫特色，而這一中心旨趣，對照《文心雕龍·詮賦》開宗明義爲賦文學所下的定義：「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與〈詮賦〉篇末贊曰：「賦自詩出，分歧異派。寫物圖貌，蔚似雕畫。滯必揚，言庸無隘。風歸麗則，辭翦美稗。」等主要論述的旨趣。亦可見白居易誠可爲劉勰的歷史知音人。

其次，相對而論，詩歌之於辭賦，本不專以美麗之文采取勝，而更重視「詩言志，歌永言。」的創作根本旨趣，也因此詩歌在麗文特色的演變歷史，遠不如辭賦早在先秦兩漢即已歷歷如繪地展現其「鋪采摛文」的文類書寫風姿；反之，詩歌文學在晉代之前，大體仍以情志爲尚，並不重視文采之美，這一文學史上的客觀事實，《文心雕龍·明詩》即有詳明記載，例如：

又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采而推，兩漢之作也。觀其結體散文，直而不野，婉轉附物，悵悵切情，實五言之冠冕也。至于張衡《怨篇》，清典可味；《仙詩緩歌》，雅有新聲。

暨建安之初，五言騰踴，文帝陳思，縱轡以騁節；王徐應劉，望路而爭驅；并憐風月，狎池苑，述恩榮，敘酣宴，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造懷指事，不求纖密之巧，驅辭逐貌，唯取昭晰之能：此其所同也。及正始明道，詩雜仙心；何晏之徒，率多浮淺。唯嵇志清峻，阮旨遙深，故能標焉。若乃應璩〈百一〉，獨立不懼，辭譎義貞，亦魏之遺直也。^{註五八}

註五七：參見《文心雕龍·詮賦》（同註37），頁92。

註五八：參見《文心雕龍·明詩》（同註37），頁69。

至於詩歌寫作之「稍入輕綺」，則為晉代以後之事，至於真正以「儷采百字之偶，爭價一句之奇。情必極貌以寫物，辭必窮力而追新。」^{註五九}等講究文采之美的寫作風氣，據劉勰所處南朝時代而言，也只是「近世之所競」。每可見詩歌之真正在情志諷諭的基本旨趣之外，又開始追求文采之美麗，其實主要遲至六朝時代，才蔚為明顯風尚。而且這一現象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又在詩歌與六朝各種文體同步「辭賦化」的發展結果^{註六〇}。由此可見六朝詩歌之追求美麗文采，其文學根據即為受到辭賦麗文特色的具體牽動，於是在劉勰看來詩歌創作，當以回歸古詩之義為典則，至於美文麗采的雕琢潤飾，實為非關根本旨趣的末事而已，故〈明詩〉又說：「詩者，持也，持人情性。三百之蔽，義歸無邪，持之為訓，有符焉爾。」^{註六一}劉勰的這一觀照，與白居易在〈與元九書〉等相關論述中所言「諷諭」為旨，「綺麗」為末的詩歌觀照，例如：

噫，風雪花草之物，三百篇中，豈捨之乎，顧所用何如耳。……皆興發於此，而義歸於彼，反是者可乎。然則「餘霞散成綺，澄江淨如練。」、「離花先委露，別葉乍辭風。」之什，麗則麗矣，吾不知其所諷焉。……于時六義盡去矣。唐興二百年，其間詩人不可勝數，所可舉者，陳子昂有〈感遇〉詩二十首，……又詩之豪者，世稱李、杜之作，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索其風雅比興，十無一焉。杜詩最多，可傳者，千餘篇。……然撮其〈新安〉、〈石壕〉……之章，「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之句，亦不過十三四。^{註六二}

白居易縱述先秦到六朝詩歌文學史，甚至論述近世李白、杜甫詩作的方法，與上引劉勰〈明詩〉模式，頗為近似。其中以「綺麗」與「諷諭」兩端對照的論證主軸，也與《文心雕龍·明詩》的主要旨趣相合，而他於個人詩集最重「諷諭」詩類，也是以作為白居易詩論以「諷諭」為本，「綺麗」為末的重要有力註腳。由上可見白居易詩、賦論中主要圍繞「綺麗」與「諷諭」的命題為其論述主軸，其間固然異同互見，但與劉勰〈明詩〉、〈詮賦〉的詩、賦觀照則彼

註五九：此段有關劉勰論述詩歌演變的歷史現象，俱參見《文心雕龍·明詩》（同註37），頁70。

註六十：參見王夢鷗先生〈漢魏六朝文體變遷之一考察〉（同註42），頁67～130。

註六一：（同註59），頁68。

註六二：參見白居易〈與元九書〉（同註1），頁405。

此契合。

陸、結 論

唐代白居易以深富諷諭意義的新樂府詩受到文學史家的矚目，尤其在〈新樂府詩序〉揭示「其辭質而徑」的論述下，白居易的文學觀照似乎是以專尚諷諭旨趣，排斥美文麗采為標識，這一種看法未必完全違背文學史的客觀事實，然而主客對照白居易真正的文學觀照全貌，似乎顯得不夠細密，亦未臻圓融，而從上文不同多面論述，尤其從「綺麗」與「諷諭」兩種似乎對立的論述面向，並具體藉由白居易詩、賦的相關作品與理論，不難發現兩者關係錯綜參差，絕不可單以「諷諭」一端定位白居易的文學事實。更何況白居易「諷諭」之旨，固然兼跨詩、賦，甚至各類文章，但「綺麗」的文采特色，亦同時以不同的角色與方式，融合於白居易的詩賦之間，更何況白居易諷諭詩中本亦不會賦筆的運用特色^{註六三}，他的一些諷諭詩又間接受到辭賦的具體牽動^{註六四}，在白居易詩與賦的創作精神取向上，兩者相互輝映，亦相輔相成。大體而言，白氏詩論，以「諷諭」為本，以「綺麗」為末；而賦論則以「諷諭」、「綺麗」並重。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白居易這一圍繞於「諷諭」與「綺麗」二大核心的精神取向，實與南朝劉勰《文心雕龍》中的文學觀與辭賦論的基本精神，遙相輝映，異曲同工。由此可見《文心雕龍》不僅是中國文學理論史上第一部體大思精，又結構周密的代表鉅著，又深刻牽動中唐白居易新樂府文學的理論及其精神取向，從而使白居易成為劉勰的重要文學知音，並且透過兩者攸關詩、賦的文學觀照，清楚地反映出《文心雕龍》與唐代新樂府文學之間向來被忽略的重要關係。

註六三：參見拙作〈白詩與香草美人〉，《中文學術年刊》，（嘉義：國立中正大學，2001）

註六四：本人另有拙作〈唐代詩賦合流及其文類分際——以白居易花木書寫為例〉，討論白居易的詩、賦合流問題。參見《文與哲》創刊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2002）